

# 第九届泛珠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

## 加快区域内现代工业体系建设专题磋商会

### 多边合作备忘录

2013年7月3日，第九届泛珠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行业专题磋商会贵阳召开。在“合作发展、共创未来”的主题框架下，以加快构建泛珠区域现代工业体系为总体思路和板块主题，通过专题磋商会的形式，推动泛珠各方多边交流、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泛珠三角区域内的经济交往源远流长，各具特色，相得益彰，加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是我们以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应对复杂多变经济形势的现实选择。会上各方就加快区域内现代工业体系建设专题展开讨论和交流，为促进友谊、加强联系、深化合作，经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合作原则

**自愿参与。**各方本着发展的共同愿望自愿参加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并在合作框架中享有发展的平等地位和权利。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余协议各方有权根据法律、政

策和需要，参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合作项目。

**市场主导。**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推动”的方式推进区域合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企业作为合作的主体，依法自主决策投资经营。政府主要是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区域合作发展方向。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坚持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打破地区封锁，促进市场开放，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方的比较优势和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资源、能源、资金、技术、市场、区位、人力资源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优势要素集成与互补。

**互利共赢。**各方应主动改善合作环境、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推动加快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 二、合作领域

(一) 深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各省区主导产业优势互补、携手共进

1、优化区域内能源、原材料等领域的资源配置，鼓励省际间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和优势矿产的产销合作，积极实施“西电东送”等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共同提升资源开发水平，优先满足区域内需求。

2、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合作开发与共享体系，推动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技术网”和“产品布局链”。构建

高效、安全的信息流和物流保障体系。

3、强化区域内航空航天工程、空间技术运用、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产品与技术的推广与运用方面的合作，做大区域市场总量，提升市场的开放度与透明度。

4、支持各省区的龙头企业、优强企业在区域相互投资，积极拓展民营资本投资范围，协调有关部门为企业间兼并整合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 （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共建园区

发挥沿海园区与内地园区的产业优势，合作共建“飞地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和可持续发展。按照合作原则，在内地共建园区，充分发挥沿海优势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沿海园区对外贸易服务的触角向内地园区延伸，打造成为内地优势产业外向发展的窗口和向导。

## （三）加大泛珠三角区域中小企业合作

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市场共享、技术互通有无、人才频繁交流、产业加快互补。支持中小企业兼并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9+2”地区提供金融、技术、法律、人才、产业、信息、电子商务、市场贸易等公共服务。

## （四）共建区域内绿色发展的工业体系

加强技术、资金、项目合作，共同推进工业清洁生产和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工业和建筑业各种废弃物、生产生活垃圾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协同处置合作。共同防控因工业引起的跨省区土壤、水体、大气污染。

#### （五）打造大信息圈、大物流圈、大人才圈

创新体制机制，以大信息圈、大物流圈、大人才圈的新模式推动“泛珠一体化”。共同推动区域内公共计算服务平台合作，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地理信息、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服务、医疗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合作，开放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共同繁荣区域内的公共运输航空产业，积极新增、加密航线，共同培育通用航空产业。促进泛珠区域内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信息、货物、人才、资金、技术流动效率，放大区域内现有口岸国际市场桥头堡作用。

###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拓展合作渠道，各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建立工作机制。**各省区经信委（工信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分别指定共同加快区域内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的工作机构，明确相关合作、协调职责。

**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共同商定，建立多方相关部门合作交流机制，由当年承办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论坛的主办省

(区)工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负责人联席会议，加强在行业规划、行业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引导支持“9+2”各方有关市县区、企业、产业园区开展交流合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共同商定，以产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建立相关信息通报机制，“9+2”各省区定期或不定期向各方通报合作进展情况，梳理政策支持需求，推动相关信息、资源共享互利，实现互动发展。

**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共同商定，依托各省区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政府及社会培训机构，在公共管理、企业管理、金融服务、对外贸易、工程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可由“9+2”地区合作发展论坛秘书处统筹和牵头，积极组织培训、参训，促进人才交流。

#### 四、其他

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各方应维护合作方所享有的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各方均等享有权利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备忘录议定事项，推动多边或双边合作顺利实施。

本备忘录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于贵阳签署。一式十份，签署各方各执一份。

各方代表签字：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